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九月

奋迅律师事务所 FENXUN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写字楼2座1008室
Suite 1008, 10/F, China World Office 2,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TEL: 010-6505-9190 传真/FAX: 010-6505-9422 网址/WEB: www.fenxunlaw.com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奋迅”）受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软件”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华宇软件向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奕科技”）股东任刚、王莉丽、石河子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奕力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朱明武、瞿启云、西藏思科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戴力毅、珠海横琴瀚鼎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玉萍、刘丽华、齐嘉瞻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联奕科技100%股份（即联奕科技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对应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对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之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华宇软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任刚、王莉丽、石河子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奕力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朱明武、瞿启云、西藏思科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戴力毅、珠海横琴瀚鼎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玉萍、刘丽华、齐嘉瞻（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联奕科技100%股份（即联奕科技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对应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并向包括华宇软件实际控制人邵学在内的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宇软件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联奕科技100%股份（即联奕科技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对应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7]第0080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44,700.00万元（其中，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233,075,785.29元，收益法下评估值为144,700.00万元，最终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联奕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总额确定为148,800万元，其中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支付共计101,184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68.00%，以现金方式支付共计47,616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32.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华宇软件拟同时向包括邵学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9,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华宇软件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3月17日，华宇软件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刚、王莉丽、石河子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奕力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朱明武、瞿启云、西藏思科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戴力毅、珠海横琴瀚鼎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玉萍、刘丽华、齐嘉瞻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刚、朱明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邵学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4月6日，华宇软件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刚、朱明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4月26日，华宇软件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刚、王莉丽、石河子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奕力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朱明武、瞿启云、西藏思科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戴力毅、珠海横琴瀚鼎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玉萍、刘丽华、齐嘉瞻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刚、朱明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5月15日，华宇软件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刚、王莉丽、石河子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奕力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朱明武、瞿启云、西藏思科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戴力毅、珠海横琴瀚鼎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玉萍、刘丽华、齐嘉瞻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刚、王莉丽、石河子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奕力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朱明武、瞿启云、西藏思科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戴力毅、珠海横琴瀚鼎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玉萍、刘丽华、齐嘉瞻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刚、朱明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刚、朱明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刚、朱明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邵学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

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3月15日，广州奕力腾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将广州奕力腾持有的联奕科技9.50%股份（即联奕科技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对应的9.50%股权）转让予华宇软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文件。

2017年3月15日，石河子鼎诺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将石河子鼎诺持有的联奕科技10.33%股份（即联奕科技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对应的10.33%股权）转让予华宇软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文件。

2017年3月15日，西藏思科瑞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将西藏思科瑞持有的联奕科技3.80%股份（即联奕科技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对应的3.80%股权）转让予华宇软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文件。

2017年3月15日，横琴瀚鼎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将横琴瀚鼎持有的联奕科技1.90%股份（即联奕科技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对应的1.90%股权）转让予华宇软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文件。

（三）联奕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2月28日，联奕科技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联奕科技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的联奕科技100%股份（即联奕科技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对应的100%股权）转让予华宇软件，同意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联奕科技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15日，联奕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联奕科技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的联奕科技100%股份（即联奕科技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对应的100%股权）转让予华宇软件，且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联奕科技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7月3日，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7年第37次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7年7月31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任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5

号), 审核批准华宇软件本次重组事宜。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邵学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的特定对象。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邵学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下述 4 名投资者: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03034848B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3 号(港汇中心二座) 3005 室
法定代表人	顾卫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0 月 9 日至长期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53 层 09-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邓红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 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

3.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6BTB4T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百旺创新科技园丰智东路11号2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21日至2036年06月20日

4. 邵学

姓名	邵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荷清苑****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11217****

经核查，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承诺，除邵学外，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认购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与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或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过程

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过程如下：

（一）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

截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和华泰联合共向 75 名投资者发出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7 家（其中 6 家投资者同时也在前述前 20 名股东之列），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机构 7 家，以及其他投资者（含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20 名/家（不包括上述四类中已含对象）；《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明确规定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风险提示等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华泰联合发送的上述《认购邀请书》等文书，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有效。

（二）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定价及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17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 12:00 期间，共有 11 家投资者参与申购，均为有效申购，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1	8,500
		15.76	13,800
		15.06	29,000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1	8,000
3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0	10,000
		15.50	15,000
		14.60	29,000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9	8,0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8	8,000
		14.92	9,000
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3	8,000
7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50	8,000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88	16,900
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55	11,000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8	8,800
1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8	8,000

（三）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

《认购邀请书》中确定了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配售数量的原则，即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及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上述规则以及簿记建档情况，结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数额需求，发行人和华泰联合最终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76 元/股，发行数量为 31,091,37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9,999,991.20 元。

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76	5,076,142	79,999,997.92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6	6,979,696	110,000,008.96
3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76	6,345,177	99,999,989.52
4	邵学 ^注	15.76	12,690,355	199,999,994.80
合计			31,091,370	489,999,991.20

注：根据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邵学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邵学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且邵学不参与询价，按照询价结果认购股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发行股数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且符合《关于核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任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5 号）的核准内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确定原则与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验资

华泰联合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向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邵学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认购对象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 17:00 前分别将认购资金汇入华泰联合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开立的专用账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 CAC 验字[2017]00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 489,999,991.20 元到位。

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华泰联合已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及财务顾问费用后的余额 479,999,991.20 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1日出具的CAC验字[2017]00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1,091,370股，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489,999,991.20元，扣各项发行费用1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79,999,991.2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1,091,370.00元，计入管理费用2,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50,908,621.2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60,721,416元，累计股本为760,721,416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和华泰联合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等文书，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有效；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确定原则与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王英哲

经办律师: 杨广水

杨颖菲

2017年9月22日